



黃金外幣組合投資

(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且交易損失可能達原始投資金額 30%之外幣黃金選擇權投資商品)

1 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與客戶須知

客戶聲明與確認

1. 本人已經收到並於合理期間審閱本文件共 18 頁(包含二大部分 - 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客戶須知)，且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或「本行」)已將註明「與正本相符」之本文件影本交給本人收執；
2. 銀行已指派專人向本人解說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以下簡稱「本產品」)之重要內容及風險，包括商品特性及交易條件、本人與銀行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含本人對本產品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提前終止費用、不受存款保險保障、可能涉及風險(含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及連結標的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匯兌風險等)、糾紛處理及申訴管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等，本人已澄清瞭解一切疑問，充分了解且同意遵守各項約定及接受各項風險；
3. 本人確認本產品與本人之投資屬性、風險承受度相符；
4. 本人若為一般客戶，茲聲明本人具有本文件第 8 頁之投資經驗或經歷；
5. 本人並非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或美國註冊之公司，若有不實由本人自負其責，本人並同意賠償銀行因此遭受／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以及
6. 本人及本人之帳戶受益人非歐洲經濟區(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及英國(the United Kingdom, 「UK」)的一般投資人(Retail Investor)。
7. 本人已確認進行投資後仍有足夠的現金應付緊急狀況，且瞭解應分散投資風險，亦了解應避免把資金過度集中於某一投資或性質類似的投資。亦已詳閱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與客戶須知關於投資風險之詳細說明。
8. 本人了解專業客戶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障。
9. 本人茲聲明並同意貴行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將本人辦理本產品交易之相關通知書寄送至本人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如本人變更電子信箱或欲收到紙本通知書，本人願臨櫃或致電 貴行客服中心(電話：(02) 6612-9889)辦理變更。

就上述及以下各項，本人特確認及簽章於下：

- 本人充分了解貴行嚴禁行員鼓勵或勸誘或招攬客戶借款以申購投資商品，本人之投資資金來源乃依本人自身財務規劃需求自行決定辦理。若投資資金來源為最近 3 個月內向貴行借款所取得的資金，則本人確認此借款資金係依自身財務規劃之資金需求自行決定辦理，非貴行行員鼓勵或勸誘或招攬借款以申購投資產品，且充分了解貴行嚴禁行員該等行為。
- 本人確認本產品之到期本金保本率：本產品為 70% 保本之結構型商品(交易損失可能達原始投資金額 30%)。
- 本人確實瞭解本產品內容及風險(包括到期本金保本率)且已確認並接受下列聲明方簽署本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

「本人已充分了解本產品並同意承擔其風險」

客戶親簽

¹本文件乃基於以下理解提供予客戶：(i)客戶具有足夠知識、經驗及意見自行評估此類交易的優勢及風險；及(ii)客戶並非依賴本行或其任何關係企業提供任何種類的資料、意見或建議。

儘管本文件所載的資料被視作可靠，但本行並未就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本行向客戶提供的其他資料的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本行以當事人身分從事業務活動而並非客戶的顧問或代理人或受託人。本文件並非旨在識別客戶訂立交易所涉及的風險(直接或間接)或其他重大考慮因素。在訂立交易之前，客戶應在沒有依賴本行或本行的關係企業的情況下，確定(如客戶認為須諮詢客戶的顧問的意見)交易的經濟風險、利益以及法律、稅務、會計或其他重大特性及交易後果，及客戶能夠承擔此等風險。

本文件不得由任何人士在未獲准在當地散佈或作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散佈，本文件亦不構成在任何前述之司法管轄區內散佈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要約或邀請。本文件亦不得向不合法的任何人土散佈該份文件或作出該項要約或邀請，並且不構成對該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



本人親簽並加蓋全方位理財帳戶原留印鑑	客戶經理簽名
姓名(正楷):	姓名(正楷):
身分證號碼:	員工編號: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僅供銀行使用 FOR BANK USE ONLY

分行代碼 Branch Code:

作業經辦簽名 Operation Staff Signature:	作業主管簽名 Supervisor Signature:
姓名(正楷):	姓名(正楷):
員工編號:	員工編號: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壹、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

一、重要事項摘要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或「本行」)之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以下簡稱「本產品」)為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結構型商品。客戶於交易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之內容，並注意商品之風險事項，充分瞭解本產品之性質及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再決定是否進行投資。

本產品可提供一般客戶及專業客戶投資。

商品審閱期間：本產品之最長投資期間為 **3 個月**，依相關法規並無強制契約審閱期。

產品風險等級

本產品的風險等級為 **P4**，適合風險承受能力屬 **C4 和以上級別** 的客戶。有關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程度的說明，請參閱客戶於本行所填寫之財務需求分析表。(請注意財務需求分析結果只供客戶參考，並不構成本行就任何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建議。)

產品概要

1. 本產品是連結外幣商品選擇權的結構型商品。透過投資本產品，客戶給予本行以定價日決定以本金的幣別（即原計價幣別，下稱「基礎貨幣」）或客戶指定的商品（即黃金，下稱「替代商品」）於到期日支付本金金額及總收益金額（以下合稱「到期結算金額」）的權利（而非義務），無論客戶是否希望在到期日以替代商品獲取到期結算金額。若客戶持有本產品至到期日且到期時本行未發生違約情事，本行於到期日支付之稅前到期結算金額至少為 **70%** 原計價幣別本金金額加上 **70%** 原計價幣別總收益金額之總和，或其等值。
2. 就本產品而言，本行接受的最低投資金額為 **20,000 美元** 或等值外幣。
3. 投資期間：本產品之承作天期最長為 **3 個月**，最短以本行可承作之天期為限(正常情況下為 **1 星期**)。
4. 收益*：本產品專為尋求更高收益且願承擔相關投資風險的客戶而設計。通過本產品投資獲得的部分或全部收益代表客戶出售相關外幣商品選擇權的權利金。
5. 在本產品中，客戶選定基礎貨幣和替代商品，並與本行就交易日、起始日、到期日、協定價格、觸發價格、總收益率和承作天期達成協議。請參閱下面的情境分析了解更多訊息。

*收益通常會和客戶承受之風險相關。協定價格越不積極（即，與本產品交易日的即期價格相比，協定價格有較大的折價），收益越低，且收益和協定價格之間的關係呈非線性。

二、產品條件說明

一般條款	
銀行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	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交易表內「客戶姓名」一欄所載明之客戶。
交易日(西元年/月/日)	指銀行同意本產品交易條件之日，如同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載。



起始日(西元年/月/日)	指本產品開始計息之日，如同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載。
定價日(西元年/月/日)	指到期日前第二個營業日，以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載明之日期為準，銀行將於該日期確定以基礎貨幣或替代商品給付到期結算金額。
到期日(西元年/月/日)	指銀行應向客戶支付到期結算金額之特定日期，如同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載。
本金金額	指客戶申購並經銀行接受用以投資本產品的特定金額，如同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載。
基礎貨幣/計價幣別	指銀行接受客戶申購本產品所使用的貨幣，如同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載。
替代商品	指經客戶與銀行同意以非實體黃金作為本產品之替代商品，如同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載。
承作天期	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載明本產品之期間，即自起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之實際天數，銀行得限制承作天期之上下限。
計息期間	指自起始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之期間。為免疑義，儘管到期日按照營業日慣例調整，計息期間將不予調整。
利率	係由銀行參考銀行牌告利率所定，在計息期間內適用於本產品本金金額之利率，如同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載。
基期	指依基礎貨幣幣別之國際慣例計算利息之天數。 <u>英鎊、港幣、新加坡幣為基礎貨幣時，一年以 365 天計，其他外幣為基礎貨幣時均以一年 360 天計。</u>
增強收益率	指由客戶與銀行合意訂定之收益率，如同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載。
總收益率(稅前)	指「增強收益率」與「利率」之總和，如同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載。
總收益金額(稅前)	在計息期間內按總收益率及本金金額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本金金額 x 總收益率 x 承作天期 ÷ 基期
協定價格	指由客戶與銀行合意訂定並記載於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中的價格。
觸發價格	指由客戶與銀行合意訂定並記載於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中的價格。
即期價格	依照基礎貨幣兌換替代商品個別常規之報價方式，基礎貨幣兌換替代商品在即期市場上所為一個或多個實際交易之價格。
即期市場	指全球即期黃金市場，該市場於每週雪梨時間星期一上午五點持續開放至該週紐約時間星期五的下午五點。
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	若客戶持有本產品至到期日且到期時本行未發生違約情事，到期結算稅前金額至少為 70% 原計價幣別本金金額加上 70% 原計價幣別總收益金額之總和。本產品之保本率為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計價幣別可能與原始資金來源幣別不同，以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商品，如原始資金來源為新臺幣，非以新臺幣計算保本率。
連結標的類別	外幣商品選擇權
到期結算金額	指下列三者之一，由銀行於到期日支付客戶，依定價價格、協定價格與觸發價格比較結果決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對於協定價格，若定價價格等於協定價格或顯示基礎貨幣相對替代商品走弱，則銀行將以<u>基礎貨幣支付本金金額及總收益金額</u>，其金額(稅前)為： $\text{本金金額} + (\text{本金金額} \times \text{總收益率} \times \text{承作天期} \div \text{基期})$ 2. 相對於協定價格，若定價價格顯示基礎貨幣相對替代商品走強但未達觸發價格，則銀行有權將<u>本金金額及總收益金額依協定價格轉換為替代商品</u>給付予客戶，其單位數(稅前)為： $[\text{本金金額} + (\text{本金金額} \times \text{總收益率} \times \text{承作天期} \div \text{基期})] \div \text{協定價格}$ 3. 相對於協定價格，若定價價格顯示基礎貨幣相對替代商品走強至升破(或等於)觸發價格，則銀行將以<u>基礎貨幣支付 70%本金金額加上 70%總收益金額</u>，其金額(稅前)為： $70\% \times [\text{本金金額} + (\text{本金金額} \times \text{總收益率} \times \text{承作天期} \div \text{基期})]$
定價價格	係依照基礎貨幣兌換替代商品個別常規之報價方式，由彭博有限合夥企業於或約於定價日當天上午 11:00(台灣時間)發布並顯示於彭博外匯定價頁面「BFIX」標題「MID」之價格為準。若此價格並未於定價日顯示於該頁面，則由計算代理人以誠信及商業合理方式決定之。
到期結算金額支付方式	由本行於到期日支付至客戶指定結算帳戶或黃金帳戶。
計算代理人	銀行
其他條款及細則	
客戶得於銀行決定且同意下，於到期日前提前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產品係客戶自交易日起至到期日或終止日之契約上之義務。除經銀行事先同意或本產品另有規定外，不得提前提取、撤回、修改或終止。 •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之前提下，銀行可以(但沒有義務)依客戶之要求，依據銀行全權單獨決定認為適合之條款同意客戶提前終止。<u>客戶應注意於該等情況下，銀行所支付之提前終止金額將大幅低於本金金額之 100%。在最壞情況下，提前終止金額可能為零或銀行無法執行提前終止。</u> • 請注意若銀行同意本產品得全部/部分提前終止或修改，客戶有可能需負擔銀行因提前終止或修改本產品而須更換或取得與本產品相當之經濟效果所產生之損失或費用(如有)，且該等損失及成本可能係顯著的。本行將於實行該提前終止後，於實際可行之範圍內儘快以基礎貨幣給付提前終止金額(「提前終止金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提前終止金額(稅前)} = \text{本產品市場價值} - \text{客戶提前終止費用(即本金金額百分之一之金額)}$ • 本產品市場價值是銀行根據任何銀行認為適用的因素，包括下列一個或多個的因素，以善意並按合理之商業慣例所決定：(a)任何當時之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本行的內部定價政策(有可能隨時修改或更新)為基礎的商品即期價格、商品遠期價格、商品價格的波動率以及基礎貨幣的利率收益率曲線；及(b)任何交易損失或因解約、清算或重新建立避險或相關交易部位之損失、成本或獲利。 • 若客戶擬提前終止本產品，客戶應承擔(a)無法回收 100%本金金額與(b)再投資風險(即客戶將所取回之提前終止金額(如有)再投資其他投資項目



	之收益可能少於本產品收益金額的風險)。												
資金用途	客戶同意銀行可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全權決定以任何方式使用客戶投資於本產品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訂立任何金融交易及買賣任何金融工具或證券。												
費用和收費	除上述客戶提前終止費用外，銀行收費請參見銀行各分行所示的銀行收費表(若有)。銀行可隨時依其合理決定收取其他服務費、融資作業費及/或其他收費，但就收取之任何其他費用或收費及其變更，必須事先通知客戶。若本申購指示已經銀行接受並確認，但扣帳作業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於起始日無法執行，則銀行得解除交易，且客戶需負擔解除交易所發生之成本與費用。												
銀行的決定	所有決定及計算將由銀行依誠信原則為之，並（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及決定性。												
營業日慣例	若任何應付款項之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支付日將為下一個營業日。												
營業日	<p>就有關貨幣而言指位於台北、倫敦及下表所示各相關金融中心之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提供款項交割及開放進行一般業務（包括外匯買賣及外幣存款）之日（星期六、日除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貨幣</th> <th>與營業日有關的金融中心</th> </tr> </thead> <tbody> <tr> <td>澳幣(AUD)</td> <td>雪梨</td> </tr> <tr> <td>歐元(EUR)</td> <td>TARGET2</td> </tr> <tr> <td>美元(USD)</td> <td>紐約</td> </tr> <tr> <td>紐西蘭幣(NZD)</td> <td>威靈頓</td> </tr> <tr> <td>加拿大幣(CAD)</td> <td>多倫多</td> </tr> </tbody> </table>	貨幣	與營業日有關的金融中心	澳幣(AUD)	雪梨	歐元(EUR)	TARGET2	美元(USD)	紐約	紐西蘭幣(NZD)	威靈頓	加拿大幣(CAD)	多倫多
貨幣	與營業日有關的金融中心												
澳幣(AUD)	雪梨												
歐元(EUR)	TARGET2												
美元(USD)	紐約												
紐西蘭幣(NZD)	威靈頓												
加拿大幣(CAD)	多倫多												
文件及歧異	<p>本產品(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將受本產品文件(即本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與客戶須知、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特別約定事項、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交易表及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拘束。</p> <p>「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指銀行發出的確認書，旨在確認其接受客戶投資於本產品的申購金額及產品條件（或其部分，如適用）。</p> <p>「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交易表」指客戶為申請以申購金額投資本產品及相關交易條件而填妥並交回銀行的申購表格。</p> <p>「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特別約定事項」指開戶總約定書之結構型投資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及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約定事項(包含其所有增補、修改及補充條款或約定)，須與該章第一節及開戶總約定書其他相關章節一併閱讀。</p> <p>「開戶總約定書」係指由銀行通知客戶之現行或未來就一般帳戶或投資帳戶所訂定之條款及規章(包含其所有增補、修改及補充條款或約定)。</p> <p>如上述文件條款之間出現任何歧異，該歧異將根據下列優先次序解決：(a)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b)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交易表，(c)本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與客戶須知，(d)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特別約定事項，及(e)開戶總約定書其他相關章節。</p>												
其他銷售限制	<p>歐洲經濟區 PRIIPs 規範 – 禁止向歐洲經濟區一般投資人銷售</p> <p>本產品無意圖也不應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銷售予歐洲經濟區(the</p>												



	<p>European Economic Area, 簡稱「EEA」)的任何一般投資人(Retail Investor)。</p> <p>基於這些目的，一般投資人為符合以下一個(或多個)條件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歐盟 2014/65/EU 指引(及其修訂，簡稱「MiFID II」)第 4(1)條之第(11)點所定義之一般投資人；或 (ii) 歐盟(EU) 2016/97 指引(及其修訂，簡稱「保險分銷指引」)所定義之客戶，且此客戶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條之第(10)點所定義之專業客戶；或 (iii) 並非歐盟規定(EU)2017/1129 (經修訂，「公開說明書規定」)所定義之合格投資人。 <p>“銷售”一詞包括以任何形式及以任何方法傳達銷售條件和本產品之充分訊息，以促使投資人決定投資本產品。</p> <p>因此，本產品並未依據歐盟條例 1286/2014(“歐盟 PRIIPs 規範”)關於提供或出售本產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歐洲經濟區一般投資人之規定編制重要資訊文件，因而，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將本產品提供給歐洲經濟區一般投資人將違反歐盟 PRIIPs 規範。</p> <p><u>英國 PRIIPs 規範 – 禁止向英國一般投資人銷售</u></p> <p>本產品無意圖也不應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銷售予英國(the United Kingdom, 簡稱「UK」)的任何一般投資人。</p> <p>基於這些目的，一般投資人為符合以下一個(或多個)條件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於歐盟 2017/565 規範(已根據 2018 年「歐盟(退出)法案」(簡稱「EUWA」)構成英國國內法之一部分)第 2 條之第(8)點所定義之一般投資人；或 (ii) 2000 年金融服務暨市場法(簡稱「FSMA」)以及根據 FSMA 為實施保險分銷指引而制定的任何規則或條例所定義之客戶，且此客戶不符合歐盟 600/2014(已根據 EUWA 構成英國國內法之一部分)規範第 2(1)條之第(8)點所定義之專業客戶；或 (iii) 並非公開說明書規定(已根據 EUWA 構成英國國內法之一部分)(簡稱「英國公開說明書規定」)第 2 條所定義之合格投資人。 <p>因此，本產品並未依據 PRIIPs 規範(已根據 EUWA 構成英國國內法之一部分，簡稱「英國 PRIIPs 規範»)關於提供或出售商品或以其他方式向英國一般投資人之規定編制重要資訊文件，因而，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將本產品提供給英國一般投資人將違反英國 PRIIPs 規範。</p>
<p>FATCA 扣繳稅無須補足</p>	<p>所有由銀行支付給客戶的所有款項應為扣繳任何適用扣繳稅額後淨額（包括任何根據 1986 年修訂的美國國內稅收法典（以下簡稱“法典”）1471 至 1474 條例規定收集到的美國聯邦扣繳稅額，任何當前或未來的法規或官方解釋，任何依據法典 1471（b）條例訂立的協議，或任何依據與法典條例的實施有關連的政府間簽訂的協議採納的任何財政或監管的法律，法規或慣例</p>



	(“ FATCA 扣繳稅額 ”)。銀行無需就任何扣繳稅額(包括任何 FATCA 扣繳稅額) 支付給客戶額外款項。
投資金額給付方式	客戶需於交易日當日或之前將本金金額存入其指定結算帳戶，或將本金金額匯入銀行指定之帳戶。
管轄法律	中華民國之法律。
接受申購的條件	
接受申購	銀行得全權決定取消或終止受理客戶申購本產品或不接受客戶投資本產品的申購金額的任何部分。若銀行行使該項權利，則銀行將在作出有關決定後盡速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通知客戶，並於起始日(含)前將已圈存的全部投資金額予以解除圈存。

三、客戶投資經驗/經歷聲明

1. 客戶如屬一般客戶，客戶茲聲明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或曾從事金融、證券、保險等相關行業之經歷，於投資不保本結構型商品時願配合貴行之要求提供上開交易經驗或經歷之合理佐證依據。
2. 前項所稱之交易經驗係指客戶或經屬法人之客戶授權辦理交易之人，曾承作或投資單項或組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保證金交易、認購(售)權證、可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認股權憑證、結構型商品、境外結構型商品、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及投資型保單等交易之經驗。

四、重要注意事項

1. 結構型商品依商品設計或條件不同，客戶所暴露之風險程度可能不同，如為現金交割，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利息、本金減損或其他損失之風險；如為非現金交割，則可能發生本金將依約定轉換成標的資產之情事，可能必須承擔銀行及標的資產發行人之信用風險。
2. 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變動之因素極為複雜，銀行所揭露之風險預告事項係列舉大端，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因此應提醒客戶於交易前仍應充分瞭解結構型商品之性質，及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並應避免過度將資金集中投資於結構型商品。

五、風險預告書

投資風險警語：

1. 本產品係複雜金融商品，潛在客戶必須經過專人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潛在客戶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產品，請勿投資。
2. 本產品為一項投資並非存款，且不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3. 客戶投資本產品前應詳閱本產品之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及其「文件及歧異」一欄所列之其他商品文件內容。客戶應基於其對本產品之獨立判斷進行投資，並預備自負投資本產品所衍生之全部損失。
4. 客戶須了解本產品係結構型投資商品，客戶應自行負擔本產品之市場風險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風險。
5. 客戶未清楚瞭解本產品之產品說明書、契約條款及所有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6. 若客戶希望提前終止本產品，而銀行依其獨立判斷同意該提前終止本產品之要求，客戶應承擔無法收到 100% 之本金金額之風險。
7. 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在最差情況下，於本行無法履行本產品之義務時，客戶將



無法獲得任何收益並將損失全部投資本金。

8. 本產品之最長投資期間為 3 個月，依相關法規並無強制商品審閱期。

與本產品相關的風險

並非存款

- 本產品為結構型商品，其為一項投資，其所涉及之風險與銀行存款並不相同。客戶不應將本產品視為活期、儲蓄或定期存款之替代。
- 本產品並非存款且不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適合性

- 客戶應確保其明白本產品的特性及該項投資所涉及的風險的性質。客戶應按照本身的情況及財務狀況，考慮本產品是否適合作為一項投資。
- 客戶應特別注意，本產品之最長投資期間為 3 個月，不應構成其投資組合的絕大部分。
- 銀行所提供之產品文件不構成任何要約或要約之引誘或投資本產品之推介。客戶得自該商品收取之收益及支付之決定方式以及其支付條件(如有)等詳細商品內容及相關權益，悉如本產品文件所示。
- 任何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的客戶均應該擁有交易該等產品的經驗，並應在決定投資前了解交易該等產品所涉及的風險。
- 客戶未清楚了解本產品文件之內容，請勿確認及簽署任何申請文件。

僅屬資料摘要性質

- 本文件僅載有資料摘要，無法詳載本產品的全部條款及細則（不論為重大與否），客戶應仔細閱讀「文件及歧異」一節所列的所有文件。客戶如欲索取有關本產品的進一步資料，請聯絡本行。
- 客戶應了解影響結構型產品價格變動之因素極為複雜，銀行所揭露之風險預告並非完全詳盡，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客戶應確保其於投資本產品前已詢問及瞭解(a)本產品之性質及其投資所伴隨的風險，(b)投資本產品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及法律事宜，及(c)其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並應避免過度將資金集中投資於本產品。

衍生性工具風險

- 本產品內含商品選擇權。選擇權交易涉及風險，賣出選擇權時尤其如此。雖然從賣出選擇權的權利金是固定的，客戶虧損可能會超過上述權利金金額，且客戶可能承受巨大損失。客戶從本產品獲取之收益可能會少於客戶進行其他投資而可能得到的收益或利息。

於到期日結算時收取本金金額

- 客戶需要承擔可能無法在到期日收回 100%本金金額的風險。
- 在較差的情況下，本產品的損失可能是巨大的，客戶可能僅得收取(a)本金金額及總收益金額被轉換為替代商品後之單位數；或(b)以基礎貨幣支付 70%本金金額加上 70%總收益金額。本產品之保本率為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計價幣別可能與原始資金來源幣別不同，以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商品，如原始資金來源為新臺幣，非以新臺幣計算保本率。

本產品的條款及收益

- 本產品的若干參數或會受各項難以預料的市場因素影響，包括連結資產的價值變化及波動、商品價格變化及經濟、財務及政治事件，因此可能受限於銀行作出適當調整。
- 客戶在本產品承作天期內收取的款項總額可能低於客戶於其他投資可獲取的收益或利息。
- 本產品涉及投資風險。客戶將僅可收取根據本產品說明書及「文件及歧異」標題下之其他



文件所載方式決定的收益。客戶在投資本產品前應充分理解有關投資風險。

- 本產品的最高潛在收益有限。

連結標的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匯兌風險

- 本產品涉及市場風險，而可能影響投資收益。客戶必須有意願在到期日依協定價格取得並持有替代商品，若客戶將到期日獲得的替代商品再立即依市價轉換回基礎貨幣，轉換後的金額可能會大幅低於本金金額。
- 相關商品價格之變動無法預測、突然且巨大。該等變動可能導致本產品之價格或價值走向對客戶不利之方向，且負面影響本產品之收益。本產品之下檔風險與上檔獲利不具對稱性，當連結相關商品價格持續往不利客戶之方向巨幅變動，下檔風險較上檔獲利之機率高很多。在不利的情况下，可能發生損失且該損失可能超過客戶所收取之總收益金額、甚至本產品的部分本金金額。在較差的情境下，如於定價日，替代商品相對基礎貨幣大幅度貶值，將導致客戶的本金金額和總收益金額面臨最高 **30%**虧損的風險。
- 若客戶是將另一種貨幣轉換為基礎貨幣以便投資於本產品，客戶應注意，在將基礎貨幣轉換回原貨幣時，匯率波動風險可能會導致虧損。
- 本產品可能不適合不熟悉本連結商品價格或影響該連結商品價格浮動因素之客戶。相關商品價格可能受複雜及相互關聯之全球及區域政治、經濟、財務、法規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作為)的整體影響，以及其他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相關商品交易所在之交易市場之其他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通膨率、利率、款項收支及政府盈餘或赤字。

客戶須承擔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風險

- 本產品沒有任何抵押擔保。客戶須承擔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風險。
- 在最壞情況下，若銀行違反其於本產品項下的義務時，客戶將無法獲得任何收益，並會損失其最初投資的款項。

流動性風險與交易提前終止風險

- 本產品係客戶自交易日起至到期日或終止日之契約上之義務。除經銀行事先同意或本產品另有規定外，不得提前提取、撤回、修改或終止。
- 在不影響上述規定之前提下，銀行可以(但沒有義務)依客戶之要求，依據銀行全權單獨決定認為適合之條款同意客戶提前終止。客戶應注意於該等情況下，銀行所支付之提前終止金額將大幅低於本金金額之 100%。在最壞情況下，提前終止金額可能為零或銀行無法執行提前終止。
- 請注意若銀行同意本產品得全部/部分提前終止或修改，客戶有可能需負擔銀行因提前終止或修改本產品而須更換或取得與本產品相當之經濟效果所產生之損失或費用(如有)，且該等損失及成本可能係顯著的。本行將於實行該提前終止後，於實際可行之範圍內儘快以基礎貨幣給付提前終止金額(「提前終止金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提前終止金額(稅前) = 本產品市場價值 - 客戶提前終止費用(即本金金額百分之一之金額)
- 本產品市場價值是銀行根據任何銀行認為適用的因素，包括下列一個或多個的因素，以善意並按合理之商業慣例所決定：**(a)**任何當時之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本行的內部定價政策(有可能隨時修改或更新)為基礎的商品即期價格、商品遠期價格、商品價格的波動率以及基礎貨幣的利率收益率曲線；及**(b)**任何交易損失或因解約、清算或重新建立避險或相關交易部位之損失、成本或獲利。
- 若客戶擬提前終止本產品，客戶應承擔**(a)**無法回收 **100%**本金金額與**(b)**再投資風險(即客戶將所取回之提前終止金額(如有)再投資其他投資項目之收益可能少於本產品收益金額的風險)。



市場利率水平變動可能影響本產品之價值(利率風險)

- 於一般情況下，替代商品兌換基礎貨幣未來之價格(依相關期貨合約所定)將受到基礎貨幣發行國家之利率水平的影響，亦將影響本產品之價值。由於利率水平可能影響基礎貨幣發行國家之經濟，故可能影響其貨幣相對於替代商品之價格。

商品價格之決定

- 本交易使用之定價價格是參考相關定義所提及之螢幕頁面顯示之價格決定，如無法自相關螢幕頁面取得該等價格，此價格將由計算代理人決定。客戶須同意銀行擔任決定價格之計算代理人。計算代理人所有善意之決定將對客戶有拘束力及最終效力。
- 商品現貨市場因地點、供需、交貨時間和方式、可交付產品的品質標準和其他因素而存在高度差異。同一商品的深度、流動性以及參與者的數量和性質在不同市場區隔下可能變動很大。本交易條款具體規定與計算付款、交付、及執行和其他條件之滿足有關之價格、水平或價值的來源或確定方法。客戶應獨立評估所選擇的商品參考價格對其達成本交易目標的適當性，包括指定的商品參考價格是否準確反映了相關現貨市場現行的現金市場基本面，以及可能會容易受到扭曲或操縱的可能性。

商品價格的歷史資料並非日後價值的指標

- 提供給客戶的商品價格的過往資料僅供參考。客戶不應將上述資料視為商品價格的範圍或趨勢或日後波動，或本產品的日後表現的指標。

國家風險

- 國家可能因為政治、經濟或天然災害的問題而造成金融市場及商品價格的波動。

法律風險

- 國家法律變動可能對銀行履行本產品義務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而導致客戶產生損失之風險。

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 銀行和其關係企業擔任與本產品相關的各項職務，包括擔任交易對手和計算代理人和為其於本產品下之責任進行避險交易。銀行及/或其關係企業可能對相關資產或貨幣進行、調整、解約交易，不論是為自己的或其關係企業的資產帳戶，或其下所管理的帳戶，或代表客戶進行交易或其他情形。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就執行前述各項職務之經濟利益可能與本產品下客戶之利益相左。

客戶須自行評估本產品之優點

- 在銀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銀行及/或其關係企業可不時就相關商品價格或其他貨幣的匯率及/或其他利率的預期變動發表看法，而這些看法有時會傳達給客戶，但這些看法須視全球經濟、政治及其他演變而變動，於不同時區亦存在差異。就本產品而言，客戶必須自行評估本產品的優點，客戶不得依賴銀行及/或關係企業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就相關商品價格或其他貨幣的未來價格變動發表的任何看法。

綜合風險

- 本產品投資涉及風險，因此客戶投資前應就所涉及的風險予以評估，例如存在於利率、商品價格之潛在未來變動的方向、時間和幅度和本產品條款等因素。可能有一種以上的風險因素同時影響本產品，以致於任一特定的風險因素之影響可能是不可預測的。此外，可能有一種以上的因素具有綜合效應而無法預測。銀行對於任何風險因素對本產品價值的綜合影響無法給予任何保證。

稅賦風險

- 銀行對於客戶之所有付款均須依循適用於銀行之付款地之任何財務的或其他相關法令。銀



行對客戶之付款將依當時相關法令或慣例應為扣除或扣繳相關稅捐之要求先行扣除或扣繳相關稅款後再行支付。客戶應承擔銀行自應付款項中扣除或扣繳相關稅款之風險，且銀行並無義務補足該等稅款。儘管如此，客戶瞭解除客戶就產品所得依法應扣繳稅款外，銀行將不會就本產品為客戶扣繳任何稅捐，客戶應依據相關法令或慣例，就銀行所給付與本產品相關任何款項，自行申報並負擔任何其它稅捐、稅賦、收費或任何性質之費用。

依現行中華民國法令，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

(a) 就一般帳戶，依據現行稅法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之相關規定，本產品交易之所得應於交易完結時(指到期或選擇性提前終止或客戶提前終止結算時)，本行依交易完結日按交易原幣計算損益，再依當日交易銀行承作匯率折算為新台幣金額逕行辦理扣繳作業。客戶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採分離課稅，扣繳稅款為所得額之 10%，該所得不須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客戶如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扣繳稅款為所得額之 10%，惟該所得額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中申報納稅，已扣繳稅款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應納稅額中減除。客戶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採分離課稅，扣繳稅款為所得額之 15%。

(b) 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帳戶，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6 條規定，境外客戶從事本產品交易之所得免予扣繳所得稅。

- 客戶應承擔該等扣除或扣繳相關稅款之風險，且本行並無義務補足該等稅額。
- 除中華民國稅法外，客戶亦應遵守所屬國籍或註冊地之稅法規定，有關中華民國稅法或所屬國籍或註冊地應遵循之相關稅法規定，客戶宜應諮詢其稅務顧問或會計師。
- **FATCA** 扣繳稅無須補足：所有由銀行支付給客戶之款項，應扣除依據美國 1986 年國內稅收法典第 1471 條至 1474 條(含其修正，「稅法」)、依據該稅法之任何現在或將來之規定或官方解釋、依據稅法第 1471(b)條簽訂之協定、或依據執行該稅法之任何政府間協定而採納之任何會計或監管性法令、規定或實務，而課徵或收取之任何美國聯邦扣繳稅(「**FATCA** 扣繳稅」)。銀行無須因任何扣繳稅(包括 **FATCA** 扣繳稅)而支付客戶任何額外款項。

市價評估風險

- 客戶須注意關於本產品之市價評估價值是基於許多市場因素之決定，並且根據銀行內部之評價模型所計算出來的結果。因此，該價值可能與依照簡單算術方式計算之本身價值有重大之不同。客戶將承擔交易之市價評估價值波動之下檔風險。

定價、評價及解約

- 銀行基於誠信及商業上合理方式認為適當之定價模型、方法、假設及因素，得對於本交易之全部或部分進行定價、評價及解約。



情境分析

本情境分析中的所有數據和商品價格僅為說明之用，不能作為本產品的可能或未來表現指標。下述所有情境計算之收益均為稅前收益。(請注意：情境分析之資料為假設性之數據非未來績效之保證，此分析僅做說明以供參考，並非本產品的日後或可能表現之指標。)

本情境分析基於以下的假設做出：

- 1) 客戶選擇美元為基礎貨幣，黃金為替代商品；
- 2) 客戶的本金金額為美元 100,000.00；
- 3) 在交易日，黃金/美元的即期價格為 1847；
- 4) 協定價格為 1800.00；
- 5) 觸發價格為 1260.00；且
- 6) 選擇的承作天期為 30 天

根據以上的選擇，本行將本產品的總收益率(即利率與增強收益率之總和)定為年化 13.41%。

在定價日之定價時間，假設黃金/美元的定價價格如下：

1900.00 (定價價格)	<p>↑ 情境 1 – 較佳情況</p> <p>假設，與協定價格相比，黃金相對美元之價格走強，且在定價日黃金/美元的定價價格為 1900，客戶將在到期日獲得：</p> <p>本金金額+30 天之美元收益(以總收益率為年化 13.41% 計算之)</p> $\text{美元 } 100,000.00 + \text{美元 } (100,000.00 \times 13.41\% \times 30/360)$ $= \text{美元 } 100,000.00 + \text{美元 } 1,117.50$ $= \text{美元 } 101,117.50$ <p>投資損益分析：到期結算金額(基礎貨幣計價) – 本金金額</p> $= \text{美元 } 101,117.50 - \text{美元 } 100,000.00$ $= \text{美元 } 1,117.50$ <p>此時，客戶投資此商品之獲利為美元 1,117.50 (年化報酬率為 13.41%)</p>
1800.00 (協定價格)	<p>情境 2 – 較差情況(1)</p> <p>假設，與協定價格相比，黃金相對美元之價格疲軟，且在定價日黃金/美元的定價價格為 1700，客戶將在到期日獲得：</p> <p>本金金額+30 天之美元收益(以總收益率為年化 13.41% 計算之)，再以 1800.00 的協定價格兌換成黃金</p> $= [\text{美元 } 100,000.00 + \text{美元 } (100,000.00 \times 13.41\% \times 30/360)] \div 1800.00$ $= \text{美元 } 101,117.50 \div 1800.00$ $= \text{黃金 } 56.18$ <p>投資損益分析*：到期結算金額(按定價價格轉換回基礎貨幣計價) – 本金金額</p> $= \text{美元 } 95,506.00 (=56.18 \times 1700) - \text{美元 } 100,000.00$ $= - \text{美元 } 4,494.00$ <p>此時，客戶投資此商品之損失為美元 4,494.00 (實際報酬率為 - 4.49%)</p>

*將黃金兌換回基礎貨幣可能造成的盈餘或虧損，須取決於兌換當日黃金/美元即期價格而定。情境 2 之預估損失係將到期結算金額按定價價格再轉換回基礎貨幣計算而得，不代表客戶的實際損失，若兌換當日黃金/美元的即期價格高於上述假設之定價價格，則實際損失將低於該預估損失；反之，若兌換當日黃金/美元的即期價格低於上述假設之定價價格，則實際損失將高於該預估損失。



如果定價日的黃金/美元定價價格大於或等於協定價格，本行將以基礎貨幣支付到期結算金額。若定價日的黃金/美元定價價格小於協定價格但未達觸發價格，客戶可獲得之到期結算金額為依協定價格轉換為替代商品後之單位數。

<p>1260.00 (觸發價格)</p> <p>1160.00 (定價價格)</p>	<p>↑</p> <p>↓</p>	<p>情境 3 – 較差情況(2)當基礎貨幣相對替代商品走強至升破（或等於）觸發價格時</p> <p>假設，黃金巨幅貶值，且在定價日黃金/美元的定價價格為 1160.00，客戶將在到期日獲得：</p> <p>[本金金額+30 天之美元收益(以總收益率為年化 13.41% 計算之)] × 70%</p> <p>= [美元 100,000.00 + 美元(100,000.00 × 13.41% × 30/360)] × 70%</p> <p>= 美元 70,782.25</p> <p>投資損益分析：到期結算金額(基礎貨幣計價) – 本金金額</p> <p>= 美元 70,782.25 – 美元 100,000.00</p> <p>= - 美元 29,217.75</p> <p>此時，客戶投資此商品之損失為美元 29,217.75 (實際報酬率為 - 29.22%)</p>
---	-------------------	---

若定價日的黃金/美元定價價格小於觸發價格，客戶將獲得以基礎商品支付的到期結算金額(本金加上總收益金額(稅前))之 70%，此時客戶承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始投資本金之 30%(受限於本行無違約之情況)。

※最大可能損失為：在最差情況下，於本行無法履行本產品之義務時，客戶將無法獲得任何收益並將損失全部投資本金。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 6612-9889

客戶與銀行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依上述申訴電話與本行聯繫，本行將依照內部申訴處理準則協助客戶辦理。
2. 一般客戶無法依照本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完成和解者，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要求進行評議或調解；或
3.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貳、客戶須知

本產品為「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且交易損失可能達原始投資金額 **30%**之外幣黃金選擇權投資商品)，其風險等級為 **P4**，適合風險承受能力屬 **C4** 和以上級別的客戶。有關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程度的說明，請參閱客戶於本行所填寫之財務需求分析表。(*請注意財務需求分析表僅供客戶參考，並不構成本行就任何商品之投資建議。)

投資風險警語

1. 本產品係複雜金融商品，潛在客戶必須經過專人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潛在客戶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產品，請勿投資。
2. 本產品為一項投資並非存款，且不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3. 客戶投資本產品前應詳閱本產品之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及其「文件及歧異」一欄所列之其他商品文件內容。客戶應基於其對本產品之獨立判斷進行投資，並預備自負投資本產品所衍生之全部損失。
4. 客戶須了解本產品係結構型投資商品，客戶應自行負擔本產品之市場風險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風險。
5. 客戶未清楚瞭解本產品之產品說明書、契約條款及所有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6. 若客戶希望提前終止本產品，而銀行依其獨立判斷同意該提前終止本產品之要求，客戶應承擔無法收到 **100%**之本金金額之風險。
7. 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在最差情況下，於本行無法履行本產品之義務時，客戶將無法獲得任何收益並將損失全部投資本金。
8. 本產品之最長投資期間為 **3** 個月，依相關法規並無強制商品審閱期。

商品內容摘要

- 本產品是連結外幣商品選擇權的結構型商品。透過投資本產品，客戶給予本行以定價日決定以本金的幣別（即原計價幣別，下稱「基礎貨幣」）或客戶指定的商品（即黃金，下稱「替代商品」）於到期日支付本金金額及總收益金額（以下合稱「到期結算金額」）的權利（而非義務），無論客戶是否希望在到期日以替代商品獲取到期結算金額。
- 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若客戶持有本產品至到期日且到期時本行未發生違約情事，本行於到期日支付之稅前贖回金額至少為 **70%**原計價幣別本金金額加上 **70%**原計價幣別總收益金額之總和，或其等值。本產品之保本率為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計價幣別可能與原始資金來源幣別不同，以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商品，如原始資金來源為新臺幣，非以新臺幣計算保本率。
- 最低投資金額：**20,000** 美元或等值外幣。
- 投資期間：本產品之承作天期最長為 **3** 個月，最短以本行可承作之天期為限(正常情況下為 **1** 星期)。
- 投資收益給付及其計算方式：本產品專為尋求更高收益且願承擔相關投資風險的客戶而設計。通過本產品投資獲得的部分或全部收益代表客戶出售相關外幣商品選擇權的權利金。**總收益金額(稅前)**之計算公式如下，並依下述「到期結算金額給付及其計算方式」於到期日給付予客戶：

$$\text{本金金額} \times \text{總收益率} \times \text{承作天期} \div \text{基期}$$

基期：指依基礎貨幣幣別之國際慣例計算利息之天數。英鎊、港幣、新加坡幣為基礎貨幣時，一年以 365 天計，其他外幣為基礎貨幣時均以一年 360 天計。
- 到期結算金額給付及其計算方式：指下列三者之一，由銀行於到期日支付客戶，依定價價格、協定價格與觸發價格比較結果決定：
 1. 相對於協定價格，若定價價格等於協定價格或顯示基礎貨幣相對替代商品走弱，則銀行將以**基礎貨幣支付本金金額及總收益金額**，其金額(稅前)為：

$$\text{本金金額} + (\text{本金金額} \times \text{總收益率} \times \text{承作天期} \div \text{基期})$$



2. 相對於協定價格，若定價價格顯示基礎貨幣相對替代商品走強但未達觸發價格，則銀行有權將本金金額及總收益金額依協定價格轉換為替代商品給付予客戶，其單位數(稅前)為：

$$[\text{本金金額} + (\text{本金金額} \times \text{總收益率} \times \text{承作天期} \div \text{基期})] \div \text{協定價格}$$
3. 相對於協定價格，若定價價格顯示基礎貨幣相對替代商品走強至升破（或等於）觸發價格時，則銀行將以基礎貨幣支付 70%本金金額加上 70%總收益金額，其金額(稅前)為：

$$70\% \times [\text{本金金額} + (\text{本金金額} \times \text{總收益率} \times \text{承作天期} \div \text{基期})]$$

定價價格：係依照基礎貨幣兌換替代商品個別常規之報價方式，由彭博有限合夥企業於或約於定價日當天上午 11:00(台灣時間)發布並顯示於彭博外匯定價頁面「BFIX」標題「MID」之價格為準。若此價格並未於定價日顯示於該頁面，則由計算代理人以誠信及商業合理方式決定之。

到期結算金額支付方式：由本行於到期日支付至客戶指定結算帳戶或黃金帳戶。

- 計算代理人：銀行。
- 在本產品中，客戶選定基礎貨幣和替代商品，並與本行就交易日、起始日、到期日、協定價格、觸發價格、總收益率和承作天期達成協議，本行以「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提供客戶確認交易無誤。請參閱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含情境分析)了解更多訊息。
- 客戶得於銀行決定且同意下，於到期日前提前終止：本產品係客戶自交易日起至到期日或終止日之契約上之義務。除經銀行事先同意或本產品另有規定外，不得提前提取、撤回、修改或終止。在不影響上述規定之前提下，銀行可以(但沒有義務)依客戶之要求，依據銀行全權單獨決定認為適合之條款同意客戶提前終止。客戶應注意於該等情況下，銀行所支付之提前終止金額將大幅低於本金金額之 100%。在最壞情況下，提前終止金額可能為零或銀行無法執行提前終止。請注意若銀行同意本產品得全部/部分提前終止或修改，客戶有可能需負擔銀行因提前終止或修改本產品而須更換或取得與本產品相當之經濟效果所產生之損失或費用(如有)，且該等損失及成本可能係顯著的。本行將於實行該提前終止後，於實際可行之範圍內儘快以基礎貨幣給付提前終止金額(「提前終止金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提前終止金額(稅前) = 本產品市場價值 - 客戶提前終止費用(即本金金額百分之一之金額)

本產品市場價值是銀行根據任何銀行認為適用的因素，包括下列一個或多個的因素，以善意並按合理之商業慣例所決定：**(a)**任何當時之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本行的內部定價政策(有可能隨時修改或更新)為基礎的商品即期價格、商品遠期價格、商品價格的波動率以及基礎貨幣的利率收益率曲線；及**(b)**任何交易損失或因解約、清算或重新建立避險或相關交易部位之損失、成本或獲利。

若客戶擬提前終止本產品，客戶應承擔**(a)**無法回收 100%本金金額與**(b)**再投資風險(即客戶將所取回之提前終止金額(如有)再投資其他投資項目之收益可能少於本產品收益金額的風險)。

- 費用和收費：除上述客戶提前終止費用外，銀行收費請參見銀行各分行所示的銀行收費表(若有)。銀行可隨時依其合理決定收取其他服務費、融資作業費及/或其他收費，但就收取之任何其他費用或收費及其變更，必須事先通知客戶。若客戶之申購指示已經銀行接受並確認，但扣帳作業因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於起始日無法執行，則銀行得解除交易，且客戶需負擔解除交易所發生之成本與費用。

投資風險說明

- **並非存款：**本產品為結構型商品，其為一項投資，其所涉及之風險與銀行存款並不相同。客戶不應將本產品視為活期、儲蓄或定期存款之替代。本產品並非存款且不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連結標的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匯兌風險**：本產品涉及市場風險，而可能影響投資收益。客戶必須有意願在到期日依協定價格取得並持有替代商品，若客戶將到期日獲得的替代商品再立即依市價轉換回基礎貨幣，轉換後的金額可能會大幅低於本金金額。相關商品價格之變動無法預測、突然且巨大。該等變動可能導致本產品之價格或價值走向對客戶不利之方向，且負面影響本產品之收益。本產品之下檔風險與上檔獲利不具對稱性，當連結相關商品價格持續往不利客戶之方向巨幅變動，下檔風險較上檔獲利之機率高很多。在不利的情况下，可能發生損失且該損失可能超過客戶所收取之總收益金額、甚至本產品的部分本金金額。在較差的情境下，如於定價日，替代商品相對基礎貨幣大幅度貶值，將導致客戶的本金金額和總收益金額面臨最高 **30%** 虧損的風險。若客戶是將另一種貨幣轉換為基礎貨幣以便投資於本產品，客戶應注意，在將基礎貨幣轉換回原貨幣時，匯率波動風險可能導致虧損。本產品可能不適合不熟悉本連結商品價格或影響該連結商品價格浮動因素之客戶。相關商品價格可能受複雜及相互關聯之全球及區域政治、經濟、財務、法規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作為)的整體影響，以及其他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相關商品交易所在之交易市場之其他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通膨率、利率、款項收支及政府盈餘或赤字。
- **流動性風險與交易提前終止風險**：本產品係客戶自交易日起至到期日或終止日之契約上之義務。除經銀行事先同意或本產品另有規定外，不得提前提取、撤回、修改或終止。在不影響上述約定之前提下，銀行可以(但沒有義務)依客戶之要求，依據銀行全權單獨決定認為適合之條款同意客戶提前終止。客戶應注意於該等情況下，銀行所支付之提前終止金額將大幅低於本金金額之 **100%**。在最壞情況下，提前終止金額可能為零或銀行無法執行提前終止。
- **其他風險**：適合性、僅屬資料摘要性質、衍生性工具風險、於到期日結算時收取本金金額、本產品的條款及收益、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商品價格之決定、商品價格的歷史資料並非日後價值的指標、國家風險、法律風險、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客戶須自行評估本產品之優點、綜合風險、稅賦風險、市價評估風險及定價、評價及解約等。

請務必詳閱產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關於投資風險之詳細說明。

拒絕或取消受理申購(交易不成立)

本行得全權決定取消或終止受理客戶申購本產品或不接受客戶投資本產品的申購金額的任何部分。若本行行使該項權利，則本行將在作出有關決定後盡速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通知客戶，並於起始日(含)前將已圈存的全部投資金額予以解除圈存。

市價評估說明

- 交易完成後，本行將製作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交付客戶。並於每月定期製發對帳單予客戶核對。
- 針對投資期間為 1 個月或以上之產品，本行將於每月對帳單提供未到期商品之市價評估資訊供客戶參考。客戶應注意該市價評估資訊係反應計算當時之市場價值，僅供客戶參考，並不代表本產品得提前終止或贖回，或作為提前終止或贖回之價格依據。請注意本產品應該被持有至到期日，若客戶欲辦理提前終止，得領取之金額應依產品說明書或其他相關交易文件所載交易提前終止之計算方式為準。

交易糾紛申訴管道

-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6612-9889**
- 客戶與銀行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 依上述申訴電話與本行聯繫，本行將依照內部處理準則協助客戶辦理。
 - 一般客戶無法依照本行內部申訴處理程序完成和解者，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要求進行評議或調解；或



➤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其他

有關本產品之詳細內容及相關權益，悉依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及其「文件及歧異」一欄所列之其他文件之約定為憑。